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107.03.12)

壹、計畫：

一、名稱：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租賃案

二、目的：詳如租賃契約

貳、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機關）。

參、預估經費：本租賃案年租金新臺幣 211 萬 3,892 元整，廠商報價為 5 年之租金，不超過新臺幣 1,056 萬 9,460 元整。

肆、招標決標方式：

本租賃案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公開評選作業，擇選優勝廠商。

伍、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為 5 年，契約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領標期限：詳見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

柒、參選廠商資格：詳見投標須知。

捌、押標金作業：詳投標須知。

玖、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詳如租賃契約。

拾、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事項：

(一)服務建議書(含圖說)，應能充分反映廠商對高雄市的藝術展演，提供優質的節目策劃、場地維護、服務品質及環境清潔等多元服務，滿足遊客欣賞藝術展演之所需，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目錄。

2.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包括公司及合作廠商之組織、人力、規模及公司成員、申請經營之動機目標、過去經營相關業務之經驗及近三年營運狀況等。

3. 經營構想：

(1)經營內容及方式。

(2)節目策劃與安排。

(3)市場行銷推廣計畫。

(4)週邊之景觀規劃設計。

4. 管理及維護計畫：

(1)設施維護計畫。

(2)公共安全管理(含保險)。

(3)演藝廳內環境清潔衛生、資源回收、垃圾處理等。

(4)危機處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與機關之安全通報系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統、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等)。

5. 服務整合及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1)人員素質、形象識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廠商於演藝廳之設施必需有統一之企業或形象識別系統(CIS, 包括標誌、顏色及造型等), 所有工作人員必需穿著制服, 相關規劃與設計圖說等資料需提出予本機關審查。

(2)服務品質管理規劃。

6. 回饋計畫。

7. 財務分析：

(1)5年(分5年度),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投資或整建經費預估、營運收支預估及資金籌措與償債計畫。

(2)財務效益分析。

(3)風險管理計畫。

(4)必要費用(租金、水電費、人事費、維護費等)及可能之獲利與損失。

8. 節目展演類別不限, 惟表演內容、服務人員、語言、服飾等經營內涵須達30%以上客家元素。

二、格式：

(一)服務建議書以中文直式橫書為原則。除A3尺寸(摺成A4大小)繪製之必要圖說外, 宜以A4之紙張繕打。

(二)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三)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宜不超過50頁為原則。

(四)印製8份, 並請自行準備簡報時所需設備。

三、參選廠商應製作之服務建議書8份並另外封裝, 所需相關費用由參選廠商自行負責, 未依規定如數備妥者, 後果參選廠商自行負責。

四、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及之計畫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 以就職於投標廠商者為限。投標者, 應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 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 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 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 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 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拾壹、收受服務建議書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廠商得使用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之電子檔, 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投標。

二、廠商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投標者, 得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 三、參選廠商應依評選須知柒規定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及服務建議書一併裝入外標封內，再予以密封；若服務建議書無法裝於外標封內，則請另行封裝彌封，連同外標封一併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達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秘書室，或派專人送達本機關秘書室（以實際收件時間為憑），逾期無效，且一律不接受當場補件。
- 四、凡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作廢、補件或撤銷。
- 五、信封書明『參加「**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租賃案**」評選』及廠商名稱、地址。

拾貳、未如期開標之處理方式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拾參、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一、投標函件審查結果：

- （一）同一廠商與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二）外標封套未書寫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地址、標案名稱。
- （三）標封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者。
- （四）標單封、證件封之標案名稱及廠商名稱不符。

二、證件封審查結果：

- （一）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聲明內容不符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 （三）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三、標單封文件審查結果：（本案不適用）

- （一）標單封內未附採購標單及詳細表者。
- （二）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
- （三）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 （四）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 （五）塗改處而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 （六）採購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者。
- （七）採購標單未加蓋印章者。
- （八）採購標單未填寫廠商全銜或負責人姓名或廠址者。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九) 採購標單及詳細表不依規定式樣填寫或鍵入者。

(十) 塗改原採購標單及詳細表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四、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 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認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前項各款不予辦理評選或不予入選，致本機關之評選作業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機關得宣布廢除該次評選。

拾肆、評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

(一) 時間：詳見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

(二) 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

(三) 評選會前，由本會先行審查參選廠商檢送之資格證明文件，資格不符合者，視為無效標，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之評選。

(四) 投標廠商應依開標時間及地點準時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每家投標廠商不得超過 2 人（含）進入會場。投標廠商未到場，則視同放棄說明權利，但審查為合格廠商者，仍得為評選對象。

(五) 證件封內之資格審查文件經資格審查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而與標價無關者，得由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提出說明後補正。

(六) 應徵廠商無論出席評選會議與否，一律視為完全明瞭且同意本須知及相關文件所載事項及規定。

二、第二階段評選會：本委託案依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選。

- (一) 時間：另行通知。
- (二) 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
- (三)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 (四)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本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本會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五) 應徵廠商應按照本機關通知之評選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攜帶「廠商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前往，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如未能準時參加評選，即視同未到場，因而喪失有關權益時，廠商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及七十五條提出異議及申訴。
- (六) 評選時間及地點：於基本資格文件審查後，由本會另行通知符合參選資格之廠商到場進行簡報說明，每一投標廠商參與簡報說明之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含）

三、評定方式：本案採行序位法。

(一) 簡報

1、簡報次序：於簡報會場抽籤決定之（如依簽到順序）。

2、簡報方式：

- (1) 評選當日之簡報前 30 分鐘，於評選地點由各投標廠商遴派代表一人進行簡報順序抽籤；廠商未遴派代表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
- (2) 由本會報告本案辦理情形及評選程序、方式、項目及配分。
- (3) 簡報方式，由廠商以自備簡報資料及器材自由發揮。器材若臨時故障，應由廠商自行負責，計時工作繼續執行。
- (4) 各投標廠商依抽籤順序進場，於 12 分鐘內完成簡報（第 10 分鐘響第一次鈴，第 12 分鐘響第二次鈴；第二次鈴響後，廠商應立即結束簡報），簡報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為限（不包括評選委員提問時間；第 6 分鐘響第一次鈴，第 8 分鐘響第二次鈴；第二次鈴響後，廠商應立即結束答覆），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進行簡報，經唱名 3 次仍未入場簡報者，該投標廠商簡報順位移至最後一順位，再由下一順位入場遞補簡報。若所有投標廠商簡報及問題答覆完畢後，已被移至最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一順位簡報之投標廠商仍未到場並經唱名 3 次未入場簡報者，該簡報及答詢該項目不予計分。

- (5) 投標廠商於公開評選當日，簡報內容以服務建議書為主，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6) 各投標廠商簡報完成後，由評選委員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序位法，進行評選。
 - (7) 各出席評選委員於所有投標廠商均完成簡報後，將評選表交由本會作業人員填具評分統計表，統計結果以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優勝廠商，並於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且完成議價程序後決標。
 - (8) 評選會議當場宣布評選結果，各投標廠商得派代表 2 人入場聆聽。
 - (9) 評選委員於評選過程中得就投標廠商所提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不得發問。
 - (10) 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參與評選會議，投標廠商未到場簡報者，不影響參選資格，惟有關「簡報及答詢」項目不予計分。
 - (11)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評選委員會定之。
- (二) 逕就服務建議書評選：投標廠商未參加簡報，視同放棄簡報權，並由評選委員會依服務建議書逕行評選。
- (三) 採序位法評定，固定價格給付，每位評選委員乙票制，由評選委員評定名次，當僅有 1 家廠商參加評選時，先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達出席委員綜合評定分數之總平均 70 分以上之廠商即取得議價權。
- (四) 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最優者評定為“1”，次優者評定為“2”，第三序位評定為“3”，餘依此類推。經彙整各投標廠商所得序位合計數，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取得優先議價權；若有序位合計數相同廠商，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投標廠商如經評選委員會之出席委員綜合評定分數之總平均未達 70 分，為不入選之廠商及不作為決標對象，如所有投標廠商均未達標準，由評選會主持人宣布廢標，重新辦理公開評選。
- (六) 評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應於評分表中註明原因。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七) 遞補原則及權益：

- 1、由本會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評選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得參加評選，原則上選出前三名。凡經評定為第一名者，優先取得本會「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租賃案」議價權。
- 2、經評定為第一名者與本會完成議價程序後決標，並於決標翌日 10 個日曆天內完成訂約，得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之情事，致訂約不成，本會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序遞補辦理議價、決標、訂約，若前三名皆無法完成訂約時，則重新辦理本委託案之招標作業。
- 3、若因政策變更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活動取消或無法辦理時，得不與得標廠商簽定契約。
- 4、本案應徵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除本機關留存 1 份做為存檔用者外，餘可於決標後 10 個日曆天內至本會領回，逾期未領回者，逾期概不負保管之責並由本機關統一處理。
- 5、得標廠商之所有有關各項書表、週邊商品之開發、印刷品、文宣、旗幟、客家意象、視覺 LOGO、入口意象等編輯設計、圖說資料、服務建議書、其他相關活動資料等成果作品及有關權利，均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有並為著作人。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 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者，於被遴選前獲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評選會召集人應於進行評選前宣達之）：

- 1、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4、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5、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6、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7、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8、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決定者。

- 9、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發現評選委員，於評選前有前款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而未辭職或解聘者，應令其辭職或解聘，並得另行遴選評選委員代之。如於評選後才察覺時，其已評選之分數不予計列，並應重新核算其他應徵者之分數及名次；倘因此造成委員人數不符合規定時，應廢除該次評選。

(九) 合格廠商參與應徵之定義如下：

- 1、應徵文件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 2、應徵文件密封，且於外封套上，書寫應徵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 3、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應徵之情形。
- 4、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5、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6、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得參與投標之情形。

四、評選項目及給分標準：

- (一)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10 分。
- (二) 經營構想：20 分。
- (三) 管理及維護計畫：20 分。
- (四) 服務整合及提升服務品質計畫：20 分。
- (五) 回饋計畫：10 分。
- (六) 財務分析：10 分。
- (七) 簡報及答詢：10 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評選委員請於評選單上簽名，簡報全部結束後，當場統計並公布評選結果。
- (二) 相關評選資料由主辦單位於評選結束後彙整成總表，隨記錄歸檔。
- (三) 本機關如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投標廠商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若評選結果無法依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時，則宣布廢標，重新辦理公開評選。
- (四) 本評選案採秘密評選方式為之，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入會場，參選廠商簡報時間內，其餘參選廠商應請迴避。
- (五) 凡受聘為評選委員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並不得為參選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評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選會前主持人介紹評選委員，如參選廠商對委員身分有意見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該委員得否參與計分。

(六) 經取得本案服務權之廠商，於決標之翌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簽訂契約書；若無故不依時簽約者，除撤銷決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依案情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論處。

(七) 參加評選廠商，本會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六、議價與決標：

(一) 評選會議評定為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進行議價程序並辦理決標，第一名決標後，無法完成訂約，由第二名遞補議價決標訂約，類推至第三名為止，如前三名優勝廠商均無法完成訂約時，則本會將宣佈廢標，並重新辦理本委託案之招標作業。

(二) 接獲本會通知參加議價之優勝廠商，應依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前來本會辦理議價手續；議價時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程序。

(三) 本案採固定金額決標，議價程序無議減價格，僅議定內容。

拾伍、簽約：

一、完成議價之優勝廠商，本會正式公布為得標廠商，並於決標翌日 10 個日曆天內，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5 萬 6,946 元整(5 年租金總金額百分之十)及保險證明，送予本會，併同修正後之服務建議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完成簽約手續，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簽約者，以棄權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置，本會亦得由評選結果次一順位廠商遞補。

二、取得簽約權之得標廠商，不得提出變更與降低招標文件之工作內容、工作期限及工作成果之要求。

三、投標文件、招標文件、議約內容及本會審核通過之服務建議書，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據以執行。

四、活動結束完成結算且本會及廠商均認定無待解決事項時，本會依程序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拾陸、其他：

一、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廠商投標前請詳閱本須知，並自行到現場查勘後再行提出服務建議書，俾充分瞭解服務契約書所訂委託事項，研判可能影響成本因素後，據以合理擬定活動內容、價格及準備投標文件。如得標簽約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採購評選須知

外，不得藉詞要求另列項目補償計價。

- 三、投標廠商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不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得標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四、計畫取消：本委託服務案如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或於評選後訂約前計畫取消，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本案因政策變更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五、非經本會同意，自本會取得之規劃設計或圖面資料等內容均不得對外發表。
- 六、投標文件均為正式文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七、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文件為本委託案服務契約書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凡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者，得標廠商均應辦理。
- 八、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無論本會之員工、專業服務廠商或其他代表，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做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本會無任何約束，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 九、本會對得標廠商所提各項工作成果有修改權，廠商應配合本會所提意見修改，並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十、政府採購公報所公佈之不良廠商且尚未期滿者不得投標。
- 十一、本須知為契約書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契約相同，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如對本標案執行內容有疑問者，請洽本機關綜合規劃組（07-3165666 轉 35）。
- 十三、其他：本評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